

通过司法网拍买房却遭阻挠无法入住 法院强制腾退实现买受人权益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陆珏羽

本报讯 “我买这房子是给爸妈住的,结果一年多了都搬不进去。”朱女士无奈地说,去年1月,她通过司法拍卖买了一套二手房,原本当年4月就可以入住,可由于小区其他业主的阻挠,她迟迟未能入住。除了朱女士,该小区还有另一位买家,也遇到了同样的情况。

日前,舟山普陀法院在公安部门的协助下,终于将这两处房屋腾退,交付到两位买家的手上。5月6日上午9点,舟山普陀沈家门银色海湾小区,警方在门口一处2层楼的建筑周边拉起警戒线,搬运工不时从二楼最南边的两个房间搬出一些废弃物和损坏的门窗。在楼下和楼道内,水电工也在忙着维修。当天,普陀法院对该两处“老大难”房产实施了强制腾退。

其中一套房子的买受人朱女士说,她拍下房子后,小区的部分业主认为该房屋是物业用房,产权属于小区业主,便通过毁坏门窗、门锁,切断水电供应,甚至养狗

等方式,阻挠朱女士入住。

普陀法院执行裁决庭庭长童憬解释,针对部分业主的质疑,法院已查明,该两套房产原业主是俞某,他是向开发商购买的,有产权证。而普陀区房管局出示材料也显示,该小区共有4套物业房,俞某所有的两套房子并不在其内。俞某买房后办理了抵押贷款,却未能正常还款,结果被银行起诉。2014年6月,相关银行向法院申请执行,请求法院处置抵押物偿还贷款。2014年底,普陀法院对该两处房产进行司法拍卖。去年1月、3月,房产分别拍卖成功。

“如果小区居民认为该两套房产属小区业主所有,应凭借相关证据,通过合法途径维权。”童憬说,执行法官曾多次上门劝解、说明,但效果不大。此次,法院只能采取强制腾退的方式,清理房间并恢复供水供电,使房产符合交付条件。

“我们想通过这次行动进行普法宣传,告知民众须遵守司法秩序,尊重法院行为。同时也给买受人吃颗‘定心丸’,只要是正常购买司法拍卖房,法院会通过强制力促使司法拍卖正常交接,维护买受人的合法权益。”童憬说。



雪中送炭

李震宇 张伟星 摄

5月9日,在受灾严重的临安清凉峰镇新峰村,当地政府组织党员干部为村民送水送物资,帮助村民灾后自救,恢复生产生活。

(上接1版)

多年战斗在打击暴恐的前沿阵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公安局政委吐鲁洪·毛来克是买买提江·托乎尼牙孜从小到大的伙伴,是生死与共的战友,更是子女联姻的亲家。“在他心中,有着对公安事业永不磨灭的信念。”吐鲁洪·毛来克说。

从警31年来,买买提江·托乎尼牙孜始终战斗在捍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打击暴恐犯罪的前沿阵地。

暴恐分子再狡猾,也逃不过他的眼睛。买买提江·托乎尼牙孜经常说:“反恐工作的每一条信息线索都必须一查到底,要么排除,要么认定,不钻牛角尖、不认死理怎么能行?”

面对暴恐团伙,买买提江·托乎尼牙孜始终坚持主动进攻、露头就打,绝不给敌人喘息机会。他先后成功侦破了近百起暴恐犯罪大要案,多次挫败了暴恐分子准备实施爆炸恐怖活动的罪恶图谋。他先后荣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2次,荣获“全国打击恐怖活动先进个人”等称号。

在爸爸离开5个月后,喀伊热·买买提

江终于鼓足勇气,跟着他的战友一起进山,去他遇害的地方。虽然经过大雪和风沙的侵蚀,但拨开地表的石子,爸爸的血迹依然可见。

喀伊热·买买提江捡回了3块沾有爸爸血迹的小石子,把它珍藏了起来。“这是爸爸留给我的礼物,更是爸爸用生命热爱这片热土的见证。我也想当一名警察,穿上爸爸最挚爱的警服,站到他的坟前向他敬礼!”



买买提江·托乎尼牙孜和同事在搜捕暴恐分子

一份检察建议 堵住行政拘留执行漏洞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施欣欣 郭轶美

本报讯 在对一起申诉案进行审查的过程中,细心的检察官竟在另一起行政拘留案件执行中发现了适用法律错误的问题,且拖滞多年未得以执行。然而,纠正个案不是目的。近日,根据永康市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书,永康市公安局不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该案重新进行处理,还专门出台文件,对相应工作进行规范。

“检察官,我对这个判决不服,我要申诉。”前不久,因对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判决不服,原告应某找到永康市检察院,认为当年的借款人应是被告李某的女儿,因为李某当时在拘留所。

“李某在拘留所?”带着疑问,检察官前往永康市公安局进行核实。果然,李某当时确实因赌博被永康市公安局作出行政拘留7天的决定并于2011年7月下旬收押。但李某进拘留所没两天,就被发现患有冠心病、脑供血不足等病症。随后,公安部门根据李某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其作出了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决定。由此,应某的疑惑算是查清了,但检察官在审核时却发现了另一个问题:记录显示,李某在2014年7月因犯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被依法逮捕,后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这表明至少在2014年7月时已经具备对李某执行行政拘留的条件,然而对李某的行政拘留却始终未执行到位。而且在仔细研读相关法律规定后,检察官发现,“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的必要前提条件是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因此,李某一案显然存在适用法律错误。

经求证,检察官发现该案并非个例。为堵住漏洞,规范执法,永康市检察院在调查后及时向永康市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书,提出对暂缓执行行政拘留案件进行清理检查的意见,并就如何规范相关情形给出了几点建议。

检察建议发出后,永康市公安局高度重视,不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李某一案重新进行了处理,而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对暂缓执行行政拘留案中法律条文适用错误的问题,专门规范其相关工作、相关文书。最近,永康市公安局还出台了《关于规范行政案件停止执行拘留审批程序的通知》,目前已报请金华市公安局,经同意后即将下发执行。

永康检察院主动适应法治建设新形势,自2011年成立全国检察机关首个行政执法检察科以来,一直积极探索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支持和促进依法行政。善于从个案中发现问题,以点带面,解决类案问题,督促行政机关积极作为,促进社会法制化管理,切实将权力“关进笼子”,让权力“不敢任性”“不能任性”,从而达到规范司法行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目的。

杭州收集14万专车信息 将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

本报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孙海旭

本报讯 近年来,网络约租车已经成为市民出行的重要方式之一,但随着网约车市场的不断扩大,一些乱象开始显现。昨日,记者从杭州市网约车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了解到,截至5月6日,共有6家网约车平台向该办公室报送了14万条专车车辆及司机信息。

据悉,4月20日,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经信委、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已联合约谈了滴滴、优步、神州、易到、曹操等5家网约车平台,提出报送人车信息开展背景审查、清退非浙A牌照车辆等整改要求。截至5月6日,5家平台企业均向市网约车专项治理办公室报送了车辆和司机信息,另有1家首汽约车平台公司主动上门对接,上报了信息。

杭州市网约车专项治理办公室工作人员胡惠建介绍,已收到6大平台14万条专车车辆和司机信息,非浙A牌照网约车也在逐步清理。目前,杭州公安部门正在实施网约车背景审查工作,审查结果将及时反馈相关网约车平台企业实施整改。接下去,杭州公安、交通运管部门将联合开展路面整治,一旦发现网约车平台企业存在瞒报谎报现象或未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将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平台企业责任;对相关车辆,将依法从重处罚。

“黑气站”一窝端

通讯员 徐佳 傅宏波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近日,杭州警方破获了一起非法经营瓶装液化气案件,抓获嫌疑人5名,其中刑事拘留1人、治安处罚3人,现场查获瓶装液化气208瓶。

警方查明,今年1月以来,邱某、李某等人在未取得瓶装液化气相关经营、运输资质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厢式货车从嘉兴、绍兴、余杭等地站点低价购进瓶装液化气,运至江干区彭埠东门大厦附近的废弃工地上储存,再以电瓶车送气上门的方式向江干笕桥、皋塘、横塘一带的小餐馆饭店、住户贩卖进行牟利。

目前,专案组正对邱某等涉案嫌疑人的进货上家、销售下家开展同步调查取证,并将对涉案违规生产企业进行处罚。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